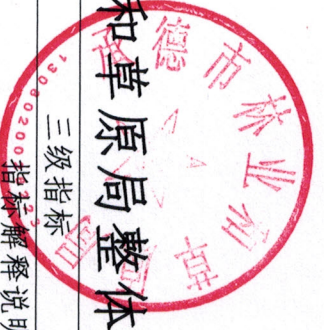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评分标准	得分
		指标名称	解释说明		
投入 (15分)	目标设定 (5分)	职责明确 (1分)	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“三定”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。	符合 (1分)； 不符合 (0分)。	1
		活动合规性 (1分)	部门的活动评价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，用符合性评价。活动评价部门与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评价要点： 1.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； 2.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。	全部符合 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 (0分)。	1
		活动合理性 (1分)	部门所设立的活动反映和评价合理、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。评价要点： 1. 活动目标是否可量化的，可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体现； 2.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，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。	全部符合 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 (0分)。	1
		目标覆盖率 (1分)	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×100% 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×100%	达到目标值得1分，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； 计算方法：目标值/目标完成比率×1，超过目标值不加分。	1

	目标管理创新 (1分)	部门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数量-按财政部门的整体目标填报。绩效目标填报数量反映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数量。绩效目标考核数量=实际完成数量/编制数量。绩效目标考核数量=实际完成数量/编制数量。绩效目标考核数量=实际完成数量/编制数量。绩效目标考核数量=实际完成数量/编制数量。	每超过1项得0.1分，满分1分。	1
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(3分)	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与编制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在职人员控制程度。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=编制数/编制数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=编制数/编制数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=编制数/编制数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=编制数/编制数	目标值≤100%;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每超出1人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3
投入 (15分)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(4分)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 (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) / 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 × 100% “三公经费”总额=公务用车费、公务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因公出差费、因公招待费、因公培训费、因公会议费、因公接待费、因公差旅费、因公交通费、因公住宿费、因公电话费、因公办公用品费、因公水电费、因公房租费、因公取暖费、因公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其他费用。	目标值≤0; 达到目标值得4分, 未达到目标值得扣分法: X未扣分=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×4×10, 变动率达10%以上的扣4分。	1.2
预算配置 (10分)	重点支出安排率 (3分)	部门支出总额中，用于重点项目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。 重点支出安排率= (重点支出总额 / 部门支出总额) × 100% 重点支出安排率= (重点支出总额 / 部门支出总额) × 100% 重点支出安排率= (重点支出总额 / 部门支出总额) × 100%	目标值≥70%; 以3分为上限, 采用支出点法计分: 得分=超出目标完成比率/70%×100%×3, 超出目标完成比率不加分。	3

过程 (55分)	预算 执行 (27分)	预算完成 率(3分)	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,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。 预算完成率 = (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 ≥ 100%; 达到目标值的得 3 分; 100% > 结果 ≥ 90%, 得 3 分; 90% > 结果 ≥ 80%, 得 1 分; 结果 < 80% 得 0 分。	3
		预算调整 率(3分)	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调整程度。 预算调整率 = (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10%;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.1 个百分点扣 0.1 分, 扣完为止。	3
		支付进度 率(6分)	部门年度支付进度与年度执行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支付进度执行的及时性。 支付进度率 = (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÷ 部门上半年预算支出) × 100%。	半年进度: 结果 ≥ 50%, 得 2 分; 50% > 结果 ≥ 40%, 得 1 分; 结果 < 40%, 得 0 分。 全年进度: 结果 ≥ 100%, 得 4 分; 100% > 结果 ≥ 95%, 得 3 分; 95% > 结果 ≥ 90%, 得 2 分; 90% > 结果 ≥ 85%, 得 1 分; 结果 < 85%, 得 0 分。	4
结转结余 率(3分)	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部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比较, 反映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。 结转结余率 = (本年结转结余资金/上年结转结余资金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0;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, 分 点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.1 个百分点扣 0.1 分, 扣完为止。	2.6		
公用经费 率(3分)	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与部门上年度公用经费支出的比较, 反映部门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。 公用经费率 = 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≤ 0%;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: 未扣分值 = 目标值 × 2 × 10, 扣 变动率 ≥ 10% 以上的扣 2 分。	3		
				目标值为 ≤ 100%;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.1 个百分点扣 0.1 分, 扣完为止。	3

	“三公经费率”控制率(3分)	<p>数安排实际的“三公经费率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率”实际支出 / “三公经费率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之比）× 100%</p> <p>“三公经费率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率”实际支出 / “三公经费率”实际支出数）× 100%</p>	<p>目标值为≤100%；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	3
过程(55分)	政府执行率(3分)	<p>采购情况：预决算支出与预算安排数之比；政府采购执行率；部门预算执行率；部门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安排数之比；部门预算执行率；部门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安排数之比。</p>	<p>目标值为100%；以3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×3。</p>	3
	管理制度健全性(2分)	<p>是否制定并执行了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；是否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；是否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、部门预算编制办法、部门预算执行办法等。</p>	<p>全部符合(2分)；符合两项及以下(1分)；不符合(0分)。</p>	2
	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(9分)	<p>预算编制：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编制办法》的要求编制；预算执行：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执行办法》的要求执行；预算调整：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调整办法》的要求调整；预算决算：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决算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。</p>	<p>全部符合(9分)；符合七项(8分)；符合六项(7分)；符合五项(6分)；符合四项(5分)；符合三项(4分)；符合二项(3分)；符合一项(2分)；不符合(0分)。</p>	9

过程 (55分)	资产管理 (8分)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(3分)	部门以决算信息公开性 1. 按照规定的时限 2. 按照规定的时限 3. 按照规定的时限	按照规定的时限 1. 按照规定的时限 2. 按照规定的时限 3. 按照规定的时限	符合(3分)； 符合(2分)； 符合(1分)及以下(0分)。	3
		基础信息完善性 (4分)	部门以基础信息完善性 1. 基础信息完善性 2. 基础信息完善性 3. 基础信息完善性 4. 基础信息完善性	基础信息完善性 1. 基础信息完善性 2. 基础信息完善性 3. 基础信息完善性 4. 基础信息完善性	符合(4分)； 符合(3分)； 符合(2分)； 符合(1分)及以下(0分)。	4
		管理制度健全性 (2分)	部门以管理制度健全性 1. 管理制度健全性 2. 管理制度健全性 3. 管理制度健全性	管理制度健全性 1. 管理制度健全性 2. 管理制度健全性 3. 管理制度健全性	符合(2分)； 符合(1分)及以下(0分)。	2
	资产管理 (3分)	部门以资产管理 1. 资产管理 2. 资产管理 3. 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 1. 资产管理 2. 资产管理 3. 资产管理	符合(3分)； 符合(2分)； 符合(1分)； 符合(0分)。	3	

过程 (55分)	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(2分)	固定资产 利用率 (3分)	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。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= (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/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80%；以 3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 = 固定资产利用率 / 80% × 100% × 3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3
		监控率(2分)	部门（单位）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水平和程度。 部门监控率 = 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 / 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× 100%	目标值为 90%；以 2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 = 监控率 × 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
产出 (15分)	职责 履行 (15分)	项目实际 完成率(4分)	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项目实际完成率 = (实际完成项目数 / 计划完成项目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100%；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； 100% > 结果 ≥ 95%，得 3 分； 95% > 结果 ≥ 90%，得 2 分； 90% > 结果 ≥ 85%，得 1 分； 结果 < 85% 得 0 分。	4
		项目质量 达标率(4分)	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质量目标实现程度。 项目质量达标率 = (已完成项目个数) × 100%。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。	目标值 100%；以 4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 = 项目质量达标率 × 4，≤ 95% 的扣 4 分。	4
		重点工作 办结率(4分)	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。 重点工作办结率 = (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/ 交办或下达数) × 100%。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	目标值 100%；以 4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 = 重点工作办结率 × 4，≤ 90% 的扣 4 分。	4

产出 (15分)	部门绩效自评比率(3分)	部门自评项目在全部项目中所占的份额，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。数量/项目支出资金量)×100%。 部门自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：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。	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占比率/目标值×3，超过目标值不加分。	3
监督发现问题(2分)	违规率(2分)	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、合规情况。 违规率=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/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×100%	目标值0，达到目标值得2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	2
工作成效(5分)	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(5分)	反映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。评价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。评价结果，应用1. 绩效情况，按百分制。 2.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，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。	综合得分=(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/100)*5分	5
评价结果应用(2分)	应用率(2分)	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。 应用率=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/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×100%。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、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、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，其中，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、改革预算管理、整改发现问题、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。	目标值为100%；以2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应用率×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

效果 (15分)	结果应用创新 (1分)	结果应用创新 (1分)	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。 评价要点： 1.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。 2.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。	全部符合 (1分)； 符合其中一项 (0.5分) 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 (0分)。	0.5
	社会效益 (5分)	社会公众满意度 (5分)	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、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、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，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。	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给予该项指标打分：合格 (1分)；良好 (3分)；优秀 (5分)；不合格 (0分)。	5
小计	100				94.3
评价结果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90分 ≤ 得分 ≤ 10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80分 ≤ 得分 ≤ 8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60分 ≤ 得分 ≤ 7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0分 ≤ 得分 ≤ 59分		